证券简称: 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: 临2018-028号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迪马股份"或"本公司")近日 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(2018司冻120 号),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东银控股") 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, 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冻结情况

司法轮候冻结机关: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渝05执保62号。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: 885,737,591股(占公司总股本2,420,422,284股的 36.59%),均为无限售流通股,轮候冻结。

轮候冻结起始日期: 2018年04月25日。

冻结期限: 三年,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止目前, 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85, 737, 591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36. 59%。上 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东银控股此次司法轮候冻结股数885,737,591股,占 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36.59%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,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, 东银挖股也积极推进重组进程, 上述股份冻结事官 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 况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